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玉斌

夏御展

蔡昭賢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許嘉富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
字第4625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18213號），被告等均
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
取檢察官及被告等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
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陳玉斌、夏御展、蔡昭賢、許嘉富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
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
判程序，並諭知辯論終結，惟檢察官所指被告陳玉斌等4人

01 涉犯剝奪行動自由部分，行為人數已達3人以上，為保障被
02 告陳玉斌等4人之權益，認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
03 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3年12月17日下午3時0分，在本院第17
04 法庭，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05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7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薛美怡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